

## 轉知臺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輔導室(資源班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11/21 11:57:46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1月14日北市教特字第112309648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旨揭安置管道申請條件(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資格)：

(一)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非應屆畢業生：

1、 臺北市國民中學11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
2、 臺北市國民中學111學年度(含)以前畢、修(結)業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籍者。

3、 非臺北市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，且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者。「居住事實」之認定須檢附112年度7月至12月任一月份之：1.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詳細記事)影本、2.居住地水費或電費收據證明。

(二) 112年12月31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，並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證明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。

三、 旨揭安置管道重要期程如下：

(一) 請於112年12月4日(星期一)至113年1月5日(星期五)至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(<http://proper.tp.edu.tw>)以「學校」權限登入，完成線上報名資料填報作業。

(二) 請於113年1月9日(星期二)及113年1月10日(星期三)將報名資料送至本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報名(詳見簡章第3頁)。

四、 有關113學年度預估安置名額暨學校群科簡介，預計於11月底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>)(公告資訊 最新消息 高中職)、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(<http://nse.tpmr.tp.edu.tw>)及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網站(<http://proper.tp.edu.tw>)公告。

五、 旨案招生管道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廖文君教師，聯絡電話：02-28749117轉1601，或洽臺北市政府局特殊教育科吳科員，聯絡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4。